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固高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龙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实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关于募集资金存在误用的问题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公司已及时将误用募集资金转回，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学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对募

	集资金支付流程进行进一步完善，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的识别、专项标记、专项审批，杜绝该类事项再次发生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沪深北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监管概况及违规减持、欺诈发行等处罚情况分析，通过案例分析以及违规案例启示等方式传达最新的监管动态； 2、《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 优化IPO、再融资监管安排》《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等文件及其涉及的法规的修订背景和主要修订内容、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影响； 3、当前再融资审核形势分析和再融资及上市后规范运作的关注事项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p>公司存在误用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形，误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2,376,884.37 元。其中除 1 笔系账户募集资金孳息转出，其余 3 笔均属于正常业务支出，但因对资金用途是否属于募投项目性质产生一定误解，公司复核后予以转回。</p>	<p>自查发现后，公司已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回误转资金。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保荐机构要求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学习和执行力度，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学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支付</p>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流程进行进一步完善，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的识别、专项标记、专项审批，杜绝该类事项再次发生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对主要原材料、库存商品启用批次管理。公司引入了用友软件系统成本管理模块并于2023年1月1日启用，在此基础上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计价方式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转变为个别计价法。</p> <p>该等变更主要系基于公司的业务管理效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会计核算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该政策变更于2023年开始按照未来适用法实施，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p>	公司已加强有关公司治理法律法规的学习，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发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首发时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首发时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首发时关于股份回购和赔偿承诺	是	不适用
5. 首发时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6. 首发时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首发时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首发时关于发行人、董监高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9. 首发时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首发时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赵 龙 刘 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